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河源市委老干部局	
项目名称	市真老干部困难帮扶资金	
联系人	彭君然	联系电话 07623297498
电子邮箱	hys1@h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预算计划安排15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分配下达 (区) 本级	9.4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 本级	9.4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情况, 推动落实老离休干部职能, 增加接收和管理市直改制或退出市场企业离休干部数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基本实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100	12	达标	“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城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含城市/资金使用单位)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100	8	达标	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得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目标人数	13.33	20	=100	2.67	项目库金额为50万元 (按每人每次5千元计算100人次), 后续一二三上等级被压减, 但未修改绩效目标, 导致未达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市委政府、市委的工委、市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困难帮扶金额	13.33	=15万元	9.4	8.35	当年经费紧张, 相应压缩困难帮扶人数。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市委政府、市委的工委、市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困难帮扶 (%)	13.34	=100	100	13.34	达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市委政府、市委的工委、市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困难帮扶金额	13.33	=15万元	9.4	8.35	当年经费紧张, 相应压缩困难帮扶人数。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市委政府、市委的工委、市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落实老干部待遇和生活待遇 (%)	20	=100	100	20	达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市委政府、市委的工委、市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	=100	100	20	达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市委政府、市委的工委、市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82.3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